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出租汽车  
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12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

## 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56200.00 元

最高限价：3256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12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3256200.00	3256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5.2 服务期（包含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须

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且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

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 3 号院

联系人：陈巍

联系方式：1350384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柳东路 9-1

联系人：徐豪

联系方式：15617578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豪

电话：156175782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 联系人：陈巍 联系方式：135038455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柳东路9-1 联系人：徐豪 联系方式：1561757823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控制金额	32562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11875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且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p>
--------------	----------------------	--

		<p>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b>【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三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编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红色印章体或黑色手写体等所有形式的 CA 电子印章均予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p> <p>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的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并保证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1-3 个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计取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人民币 3256200.00 元</p> <p>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 2024 年 X 月 X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流量费用。</p> <p>2.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政府采购政策	<p>政策扶持：</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lt;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gt;、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lt;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gt;，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p>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X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p>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郑州市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 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p>

	<p>(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 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 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p>
其他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 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 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 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请在工作日(9: 00—12 点 00 分, 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 进行咨询。</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 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加密上传。</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操作手册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a>)。</p> <p>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 购政策。</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预算控制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自行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一旦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

与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Z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5.2.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5.3.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成交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 7.5 履约保证金

无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7分 商务部分：18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5分)	最终报价得分(15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分。</p> <p>注：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并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2 (2)	技术部分 (67分)	<p>项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0分)</p> <p>技术方案合理性和先进性(6分)</p>
		<p>响应人需要对第五章中技术参数要求做逐项应答，完全满足的得10分；未进行逐项应答或负偏离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先进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6分；</li> <li>2.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为符合项目要求，得3-4分；</li> <li>3.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考虑周全性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li> </ol> <p><b>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p>服务响应方案（15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完善的服务响应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方案的详细情况、方案完善程度、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客户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1-1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较为可行、客户较为满意、履约方案较为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10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内容较不够详细、方案不够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可行、客户不够满意、履约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p> <p><b>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p>4G 网络覆盖范围证明材料（3分）</p>	<p>供应商需分别提供郑州市区和周边 6 个市/县（包括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巩义市、登封市），近三个月内的 4G 网络性能测试报告（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基础运营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郑州市七个区域的网络性能测试报告，未提供或缺项的，则不得分。</b></p>
		<p>项目实施质量保证（15分）</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完备可信，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1-1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为具体、较为可行，较完备可信，较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10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基本完备可信，得 1-5 分；</p> <p><b>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p>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及网络安全方案（8分）</p>	<p>1. 供应商须提供物联网网络安全设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方案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的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的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要求且网络安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供应商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设计较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3）供应商物联网网络安全方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p>

			<p>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0-1 分；</p> <p>2. 供应商须提供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自管理平台的功能情况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完善、齐全，得 4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较为完善，得 2-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功能情况，功能基本齐全的得 0-1 分；</p> <p><b>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项目资源保障方案（5分）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项目资源保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资源保障方案完善、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素质高、人员数量多，物料准备充分，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具体，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4-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数量素质较高、人员数量较多，物料准备较充分，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具体，2-3 分；</p> <p>3. 供应商针对项目，投入的人员较少、物资准备基本充分、保障措施较一般，得 0-1 分；</p> <p><b>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培训方案（5分）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服务培训方案详细程度、方案完整度、科学性以及是否用户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详细、完整、全面、科学，符合用户需求，得 4-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科学，较为符合用户需求，得 2-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科学，符合用户需求一般，得 0-1 分；</p> <p><b>注：供应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本项得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p>
2.2.2 (3)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10分）	<p>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类似物联网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需要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章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内容）</p>

		<p>项目技术人员配置 (4分)</p>	<p>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项目团队需具备较高的技术和专业能力，针对本项目：</p>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管理人员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高级），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同时需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技术支撑团队，技术支撑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中级及以上或通信行业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b>注：认证人员需提供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等。</b></p>
		<p>项目工期、合理化建议及技术人员服务承诺(4分)</p>	<p>1、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供应商须提供按时完工承诺。提供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有本地技术人员支持并提供7*24小时服务（不少于3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招标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2 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 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具体如下：

1.1.1 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为其安装的物联网卡按照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

1.2 服务的方式：

1.2.1. 乙方提供物联网卡并负责将物联网卡安装到郑州市现有及新增出租汽车指定智能终端内，并负责按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维护。

1.2.2. 遇有物联网异常或所提供的卡片丢失或卡片损坏的，乙方应无偿提供更换更新服务。

## 第二条 提供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包含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办理业务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时，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为责任人，开通业务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责任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乙方登记备案。

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及原件扫描件交乙方留存，并应当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进行验证。

3.3 乙方应保证除必须留存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应及时归还甲方，并负有保密义务。

3.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之内为甲方进行交付，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的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对接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等对接工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影响甲方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3.7 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用户使用流量过程中产生的疑问解答工作，服务内容和方式与甲方确定后乙方执行。

3.8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的甲方所有信息。

3.9 乙方应保证相应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 IP 地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车载物联网端产生的数据传输到其他地址。

3.10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的甲方信息进行拦截、过滤；违规信息通告可能会通过本合同上的任一联系方式，包括不限于电话、邮箱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双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3.11 乙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_\_\_\_\_，供甲方进行故障申告，以及咨询了解等内容。

3.12 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或服务暂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信息传输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或拒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交给其他服务商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合同价款已包含物联卡采购安装、维修、更换、套餐、全部流量费用、前期、中期、后期全过程服务等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 4.2 合同支付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署合同完成，通过验收交付后，甲方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满足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且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乙方应将甲方资料及运维数据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第八条 验收

### 8.1 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8.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逾期180日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

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郑州市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1.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加强道路运输秩序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随着国家对各部委的不断改革，城市客运职能将通过优化整合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出租汽车作为城市一个“流动文明窗口”，一方面反映出一个城市的交通系统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的社会精神文明。

郑州市出租汽车社会性强、服务面广、流动性大，为郑州市市民公众出行提供个性化的门到门便捷运输服务，满足部分群体的出行需求，是市民出行的重要保障。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为满足乘客多样化打车需求，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巡网融合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出租车智慧出行，集扬招、95128电召、一键约车为一体。构建多样化、差异性出行服务体系，以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为广大市民提供便利出行服务。

截止2024年8月郑州市区在运营巡游出租汽车11875辆，前期已完成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运营专用设备建设，为市区所有出租汽车加装了智能车载终端、计价器、智能顶灯等设备，实现了出租汽车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信息化全面覆盖，并建立了配套的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出租汽车与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的实时通信和数据采集，辅助行业监管部门对司乘纠纷、交通事故、违法案件等进行了有效取证。智能终端设备需通过物联网卡通道传输实时数据至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出租汽车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出租汽车全年在路上行驶，受夏高温、冬低温等自然天气、道路颠簸、避免松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对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用卡质量要求较高。每辆巡游出租汽车的智能车载终端和智能顶灯均需物联网卡进行数据传输服务。目前车载智能顶灯设备使用贴片卡已通过嵌入、焊接实现物联网卡与智能终端的物理绑定，同时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工作时间紧迫，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要求对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搭建物联网卡测试环境，测试要求尽量模拟实际应用需求，设备类型、版本、配置数据、模组、配置工序等与现场保持一致。测试按照制定的检查标准对业务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的配置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通过测试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 2. 采购需求

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新型智能运营专用设备物联网卡通道实时数据至安全监管平台传输服务。具体包括：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11875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 3. 总投资及建设模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 32562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方式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签订为期一年服务合同。

### 4.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为了保障郑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顺利运行，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响应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在新上线的新能源出租汽车上安装智能顶灯和智能车载设备，为了实现设备的联网传输需要安装 4G 物联网卡，基于顶灯和智能车载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温度要求，需要采购工业级物联网卡片，实现出租车车载设备与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传输。

#### 4.1 技术方案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求响应人提供的物联网卡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方案需要体现以下几方面内容：物联网卡安装方案介绍、物联网管理平台介绍、资源保障要求、网络资源要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响应情况；

##### 4.1.1 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要求

为方便对所购买物联网卡进行管理，物联网提供商需具备有物联网卡自管理平台，实现流量查询监控、M2M 管理、地图定位、IP 信息查询、业务统计、系统管理、业务预受理等基础功能，满足物联网行业全方位的需求。

##### 4.1.2 资源保障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的实施交付，响应人需提供充分的人员和物料保障。

##### 4.1.3 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1) 业务采取定向访问限制：当物联网卡接入后，网络严格限制物联网终端访问特定的业务地址，不允许访问其他地址，保证物联网终端的安全性。

(2) 提供机卡绑定方案：实现卡与设备一对一绑定，卡脱离设备之后将锁定，物联网卡提供商需提供远程解绑服务进行解锁。

(3) 提供物联网加密的无线传输专用通道：采用专用的 APN 进行接入，与公网以及其他客户的网络隔离，终端接入后能够直接与内部网络建立专用通道，APN 业务需支持对物联网卡进行固定 IP 或动态 IP 分配、组网管理、互联网出口控制等，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4.1.4 服务响应要求

需要物联网卡提供商能够提供与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优先、

优质、优惠服务；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提供跨地域无差异服务。可满足一点批量开卡、无漫游、点对点结算等服务，可实现成本低廉、建设工程期短、适应性强、扩展性好、维护方便。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排查并提出解决方案，快速解决故障问题。

## 5. 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办法对响应人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从物联网卡测试、开通、交付、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后，方为验收合格。

## 6.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工业级插拔物联网卡	工作温度-40-105℃、支持不低于 50 万次擦写、震动 5Hz-500Hz、静电保护 ESD>4000V、数据保存年限不低于 10 年，尺寸支持 2FF 和 3FF 两种规格
2	传输速率	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
3	物联网卡特性	能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的物联网卡，开通物联网卡的业务项目后，具备实时传输图片、视频的功能，网络信号稳定，满足正常使用。
4	网络环境	提供 4G 网络运行环境，提供 4G 网络测试报告，4G 网络覆盖率（RSRP $\geq$ -105dBm & SINR $\geq$ -3dB）不能低于 96%。
5	流量	单车提供 4G 网络流量不少于 20G/每月
6	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	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平台应用程序能够查询流量使用、套餐类型、服务内容等情况。

7	卡品安装及售后	物联网卡的安装及使用如有损坏, 响应人 1 小时内对客户故障及时处理。
8	加密传输	支持加密传输
9	物联网卡套餐	物联网卡支持流量池套餐
10	访问限制	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11	平台对接能力	完善的 API 开放能力接口
12	语音服务	支持语音呼入、呼出功能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在此期间均有效。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或存在经济关联。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优惠承诺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中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开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	元
磋商报价（大写）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响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	描述	金额	合计
1				
2				
3				
...	...	...	...	...
总合计金额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同磋商有效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掌应真实、有效。

## (二) 信用查询

###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本表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3.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e(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4、实质性响应承诺

（要求在 2032 年之前，4G 网络覆盖范围不减，信号强度不减等，确保巡游车设备正常使用。加强 4G 向 5G 设备改造研究，为下步提升设备能力做好准备、打好基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